

洱源县红十字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洱源县红十字会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6.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四）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我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州红十字会的指导帮助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开展募捐、救灾、救助、救护（三救）捐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组织捐献、无偿献血（三献）等工作，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关爱留守儿童等志愿活动。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